

違法助套現消費券 警拘3男

聲稱八折九折賺差價 無需購物到指定商店「啲」付款碼

警方發現在特區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後，有人在社交平台賣廣告稱可替人套現，聲稱可用八折或九折價錢收購消費券，套現者無需實際購物，只需到指定商店「啲」指定的「付款碼」就可套取現金，而有關店舖或人等則可吞取差價欺詐政府。警方前日「放蛇」扮套現，以涉嫌欺詐罪拘捕3人，涉案金額由價值3,000至5,000港元的消費券不等，正追查曾違法將消費券兌換現金的市民。違法將消費券兌換現金者，有可能干犯欺詐罪及申謀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



◆在社交平台充滿套現消費券的廣告。

被捕三名男子包括32歲姓梁寵物店東主，以及45歲姓尹售貨職員和34歲姓鄧「夾公仔」店職員。警方調查顯示，有人在網上社交平台Facebook「真錢包戶口搵食群」發大量帖文，聲稱可以用折扣價錢兌換消費券，市民可到指定地點或實體店舖，提供屬於店舖的付款碼予他們，再以八折或九折的價錢，以現金方式兌換市民手上的消費券，而涉案者則以其中的差價謀利。

探員「放蛇」扮客當場拘捕

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及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人員經深入調查及分析，鎖定3名曾於社交平台發放廣告的男子。前日，探員假扮有興趣將消費券兌換成現金的市民搜證。在深水埗一間寵物店，「放蛇」探員在沒有實際消費或接受服務情況下，疑犯以2,700元現金兌現了價值3,000元的消費券，並向「放蛇」探員出示寵物店的支付平台二維碼。探員表露身份拘捕姓梁東主，有人承認為賺取當中差價而犯法。「放蛇」探員又在將軍澳區與姓尹疑犯會合後，疑犯指示探員到唐駿街一間超市購買價值3,000港元現金券。由於超市有

額外獎賞，顧客使用消費券購買3,000港元現金券，可得到價值3,170港元的現金券。最後，疑犯再以2,560元現金收購探員3,170港元的現金券，替探員套現。探員表露身份將他拘捕。在旺角區一間「夾公仔」店內，「放蛇」探員同樣在沒有實際消費或享用服務情況下，疑犯以4,500元現金兌現了探員價值5,000港元的消費券。警方調查發現，疑犯曾經成功替市民套現，正追查以消費券兌換現金的人士。

市民套現消費券或犯欺詐罪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署理總督察陳煒賢昨日指出，消費券計劃相關指引已清楚列明，消費券只可用於本地零售、餐飲、服務行業商戶實體及網店，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受禁制的用途。警方會與支付平台作出聯繫，若有商戶被發現違法，賬戶可被凍結或列入黑名單。他提醒，如果市民聯同商戶以不法手段，製造虛假交易紀錄合謀套現消費券，有可能干犯欺詐罪及申謀欺詐罪。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一章《盜竊罪條例》16A欺詐罪及普通法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條例》159C申謀欺詐罪，一經定罪，同樣最高可判監禁14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2022年第413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408.pdf中的指明日期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規例》第10(2)條)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探樣站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探樣站(《指明站》);
(ii) 按流動探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探樣站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探樣中心(《指明中心》);
(ii) 按探樣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 recognised 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可就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提供深喉液樣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樣本瓶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液樣本, 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液樣本進行);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點》); 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機》)的其中一個,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點》); 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生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c)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生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批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2022年第414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指明類別人士》):
任何人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6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1) 香港新界葵涌石籬(二)邨石籬樓(不包括位於地下的幼童園);
並在於2022年4月8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強制檢測公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公告所指的受限區域(《受限A人士》); 或
(b) 並非身處該公告所指的受限區域(《受限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規例》第10(2)條)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探樣站/臨時探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在2022年4月8日或4月9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 以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在2022年4月8日至4月10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探樣站/臨時探樣站(《指明站》);
(ii) 按流動探樣站/臨時探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探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探樣中心(《指明中心》);
(ii) 按探樣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樣本瓶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
(ii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點》); 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 recognised 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類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4月9日至5月8日的30日期間, 以及就類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4月11日至5月10日的30日期間, 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 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 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規例》第10(3)條);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 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規例》第10(2)條), 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 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 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規例》第10(3)條);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 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的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於2022年1月8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 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由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發出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 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機》)的其中一個,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指明點》); 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生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以深喉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 recognised 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探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探樣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 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 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 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的極端情況, 生效, 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遲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 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4月8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韋彥德抹黑港國安法 政治操作極度不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辭任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職務的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韋彥德, 日前在英國上議會憲法委員會上, 否認因受到英國政府壓力而辭職, 更進一步抹黑香港國安法, 以及香港的政治和言論自由情況。香港多名政界人士表示, 韋彥德的辭職必是政治操作, 而其邀請英國政府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做法極度不智, 要求他馬上辭去英國法官職務。

韋彥德日前出席英國上議會憲法委員會時否認因受到英國政府壓力而辭職, 更抹黑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蠶食」香港的政治和言論自由云云, 又稱自己是主動提出與英國官員會面並達成共識後辭職, 又宣稱即使自己並非英國最高法院的現任法官亦會作出同樣的決定。

梁振英:為何與英政府「洽談」?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Facebook發帖質問韋彥德在「敬勸和英國政府的洽談」時, 心中是怎樣想的, 為什麼要「洽談」, 為什麼不是他自己決定辭職, 然後通知英國政府? 如果英國政府在「洽談」中建議其不要辭職, 「他會辭職嗎?」

梁振英又質問, 「在洽談中, 英國政府有沒有告知韋彥德法官, 辭職問題應該由他自己決定, 因為英國政府不想被視為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為什麼韋彥德法官不同樣地事先和中國政府「洽談」他的辭職?」他強調, 韋彥德邀請英國政府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 極度不智, 應該馬上辭去英國法官職務。

容海恩:此地無銀三百兩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 香港國安法實施已接近兩年, 若韋彥德覺得有問題, 為何現時才辭職? 這一決定明顯是政治操作。他現在聲稱沒有政治壓力, 可謂此地無銀三百兩, 無法令人信服。

他強調, 實施香港國安法後, 香港恢復了往日的平靜, 對香港市民而言有極大的好處, 然而一些外國人會戴有色眼鏡看待, 或別有用心地評論香港事務。韋彥德等兩名法官無法正確理解香港的現狀, 已不再適宜擔當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官, 因此對他們的辭職沒有任何惋惜。

傅健慈:英政府顯然干預司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 兩名辭任法官早已承認是「與英國政府商討」後作出辭職決定, 加上英國在議會有討論哪個人適合香港, 顯然英國政府已干預司法, 相信明眼人都會看出他們的辭任屬政治操作。

他批評韋彥德企圖抹黑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的人權自由, 完全是失實的指控, 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 而特區終院表明會留任的9名非常任法官, 就包括了5名英國籍法官, 他們在聲明中完全確認了香港的司法獨立, 令韋彥德所謂抹黑不攻自破。

高院禁許智峯處理在港財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身負5案17罪被香港警方及廉政公署通緝的攪炒派政棍、立法會前議員許智峯, 昨日在社交平台自曝收到香港警方電郵通知, 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根據律政司的申請, 依香港國安法第43條附表3第七條, 對他、妻子及其母親發出財產限制令, 禁止他們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處理在香港的任何財產, 包括從香港移走任何他們名下的財產; 賣出、處理任何香港境內的財產, 或將任何財產降值。若違反命令, 可依刑事藐視法庭罪, 被判監5年或罰款50萬元, 或財產被檢取。

該命令有效期由今年4月6日發出起計, 直至6月10日均為有效。高等法院已訂下該命令的聆訊日期為6月10日上午9時半, 律政司在聆訊文件中已表明, 屆時將向法院申請將財產限制令無限期限展, 直至法庭另發命令為止。